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关联存款风险评估、 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郑洪涛独立董事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所涉及 2025 半年度关联存款风险评估、关联资金往来等事项。

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全面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会议形成如下意见：

一、关于在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专门会议认为：

1. 财务公司系原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根据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规范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相關金融服务，同时公司制订《风险处置预案》，可有效控制相关风险，不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3. 公司对财务公司实施全面风险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查验程序合理、合法，风险评估充分、完备，《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反映了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4. 一致同意将该风险评估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专门会议认为：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公允，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郑洪涛

郭社增

陆 熹

2025 年 8 月 18 日